

#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3〕80号

##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陇南经济开发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省驻陇南有关单位：

《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把陇南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版）、《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等文件的要求，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落实我市建设“三城五地”和“十大行动”任务举措，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主题，依据社会发展现状和资源环境禀赋，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通过高标准维护生态安全、高质量推进绿色发展、高水平建设城市生态、高品质打造人居环境，高要求弘扬生态文化魅力，高效能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争取将陇南打造成绿色发展高地，建设

成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全面推动生态陇南绿色崛起。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全面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努力实现发展更绿色、生态更优质、社会更和谐的新格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陇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准确把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形势，紧密结合陇南特色进行科学规划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陇南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全市生态空间功能，明确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坚持创建工作一盘棋，统筹协调市、县区共创，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既立足当前创建要求，打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攻坚战，又要着眼巩固提升，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着力突破，分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党政主导，全民参与。**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以政府为主导，统筹市、县区内

相关资源，调动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

###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导向，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力争用8年时间，推动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稳固筑牢，生态产业倍增升级取得积极成效，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绿色发展高地”。

近期目标（2022—2023年）：印发《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底，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标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中期目标（2023—2025年）：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格局，为西部市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 and 经验借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覆盖率稳中有进，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

转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达到甘肃领先水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甘肃省“绿色典范城市”总体建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印发《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指导全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明确创建目标、任务和时序安排，细化分解任务清单，狠抓规划落实落地，以确保创建目标在要求期限内实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方案》涉及的市直单位、各县区，以下所有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市委市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统筹来抓，共同推进。市、县区党委政府定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国家、省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落实好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持续推动我市全方位绿色转型发展，扎实抓好各级各类督察检查发现的生态问题

整改。（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所有在陇单位）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比例，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推进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差别化考核。目前，市级考核县区党委、政府、市直部门党政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比例为 15%，需要提高或者调整考核比例。到 2023 年底，考核比例达到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各级党委、政府部门）

**4. 河长制。**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构建和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水域生物多样性、稳定河湖生态系统功能、永续利用河湖生态价值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制成员单位）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指的是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目的是加强政府、企业、公众沟通和协商，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依法依规做好政府环境信息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开工作，畅通公众了解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到 2023 年底，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维持在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在陇企业）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

价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务、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出具科学、真实的评价报告。到2023年，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深入实施减污降碳工程，加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等主要污染物和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社会面源等污染物的控制力度。加快推进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及时发现空气超标问题并整改。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做好散煤管控、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转化、排放控制、监测技术和高效煤粉工业锅炉等节能锅炉，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重点管控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到2023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保持稳定或改善，PM<sub>2.5</sub>完成国家和省上下达的考核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8. 水环境质量。**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切实抓好“三江一水”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重点管控污染源污水排放，通过扩建、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容量、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等重点项目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沿河排污口的监管与整治，大幅提升地表水优良比例。到 2023 年底，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达到上级规定的考核标准，无劣 V 类断面，基本消除城镇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按照《陇南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我市生物丰度指数保持稳定或提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深入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提升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全力降低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促进全市各类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不断提高环境质量指数。到 2023 年底，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不低于 66。（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10. 林草覆盖率。**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依法开展林地、绿地、湿地同建，科学抓好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农田林网建设。加大乡镇、村庄绿化力度，持续推进绿化示范村和森林城

市建设，合理布局城镇和开发区周边开敞式绿色生态空间。到2023年底，全市林草覆盖率稳定在68.22%以上。（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及新“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全面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实现野生生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大对全市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力度，防止外来物种对我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产生实质性影响。到2023年底，全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机构）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涉危产危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

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全覆盖，不发生危险废物偷埋偷放污染事件。到2023年底，我市新产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污染场地联合监管机制。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委托有专业能力单位进行风险管控效果、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机制，全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筑牢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安全底线。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和环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实现全市无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牵头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一屏三轴，江河成网”生态格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江河湖泊水质达标，各类生态系统功能稳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机构）

**16.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尊重河湖自然规律，严格落实河湖划界成果、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三江一水”等重点河湖岸线的管理，开展武都区甘泉河、文县大山沟河、康县店子村、徽县石佛村、成县沙坝镇开元村、西和县刘家沟、礼县王坝镇山青、两当县田坝子等小流域治理，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快推进河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进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管理、利用河湖岸线资源，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功能不减弱，保障行洪安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

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探索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管，防止能耗过快增长和不均衡增长，优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对新建项目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建立项目能评审批机制。到2023年底，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上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建立完善取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和循环利用改造。推进农业节水灌溉，结合我市耕地灌溉实际，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农业灌溉技术。到2023年底，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省上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提升建设用地中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探索低效用地开发再利用的激励机制。促进城乡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将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产出效益低的低效用地和空闲土地转变为高效用地。通过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土

地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适度减少、城镇空间有序拓展。到 2023 年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在 4.5%以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加快印发陇南市碳排放碳达峰行动工作方案，统筹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生态环境、居民生活“五个维度”，探索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与管理，并逐步放大行业覆盖范围、交易品种和交易范围，探索“零碳”发展模式。到 2023 年，完成国家、省上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林草局）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以水泥、采矿、冶炼、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重点培育和落地一批绿色技术研发和示范的重大项目，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的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等示范点。到 2023 年底，全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比率保持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 **（七）产业循环发展**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提高幅度。**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审批产生大量固体废物且无法就近消纳处置的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掌握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的管理模式。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尾矿渣等的消纳和存量治理，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工业固废的贮存量。稳步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到 2023 年底，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不低于 2%。（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按照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线，推动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降低饮用水水源地受污染的风险，严厉打击威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比例保持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铺设，降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大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集中安置区管网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进一步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形成管理制度，争取无害化处理后再度利用。到 2023 年底，市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3%。（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为导向，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原则，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人口聚集程度较高的村庄）、旅游风景区、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及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根据陇南农村分布格局和地理环境，采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纳管（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卫生厕所改为前提）三种方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选择最适宜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达到最好的处理效果。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积极推行城镇生活垃圾的分类行动，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的再利用价值。在现有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监管机制，通过源头进行分类，转运过程监管，处理过程无害化等措施，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向

减量化、资源化发展。到 2023 年底，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5%。（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收集转运处理体系。依托全市现有的 60 座各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就地减量化处理和转运无害化处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加强对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到 2023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借鉴现有公园城市建设的经验和模式，积极打造城镇绿带廊道、绿色园区、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推进武都区南北山公园、各县区主要城区的公园、沿江湿地公园、河滩地以及主干路沿线边角地等的绿化建设，并有机将其串联起来，形成点、线、面俱全的城市公园模式，全面提升城镇绿化面积。到 2023 年底，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加快发展绿色建造和绿色建材市场，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按照国家和省上关

于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其他建筑和光伏发电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方式，提高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在新建筑中的占比，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到2023年底，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30.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大公交线路和城际之间班车线路的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内公共交通的覆盖率和通达性，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和公交公司部分费用，宣传和鼓励市民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电动化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大其覆盖面积和覆盖人口。通过分批更换公共交通工具、增加公交站台、手机终端支付等措施，提升公众出行体验感。到2023年底，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低于5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生活垃圾处理原则，科学布局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严格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及标准，鼓励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积极推广可降解的替代品或者多次使用的布袋品。规范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全过程，加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监管，提倡不主动提供一

次性用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逐渐完善绿色消费体系，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在消费行为中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实现可持续消费。规范绿色产品销售市场，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节电环保产品。到2023年底，全市通过认证的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不低于50%，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统计局）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在发布招标文件时，要明确采购产品为绿色、低碳、可循环使用的产品。采购办公设备和耗材时要提高可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绿色办公用品规模或者比例。涉及采购机械和公车等项目时，要优先选择节能、节水节电的设备。到2023年底，全市政府采购绿色、循环和低碳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各采购单位）

#### **（十）生态文明知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将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纳入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市委党校

主题班培训内容。积极响应省级有关生态文明培训的政策，联合国内高校组织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线下学习和交流生态文明思想和经验。同时，重视干部在线学习活动，分年度、分批次全面覆盖。到 2023 年底，全市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活动的人数比例达 100%。（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党校、市生态环境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各级各部门、重点行业企业要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入校、进机关、进社区、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方式向公众宣传环保知识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干部群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观念和意识。到 2023 年底，全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 9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完善环境监督举报制度，多渠道拓宽公众参与途径，通过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领导信箱、开通微信投诉等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对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单位，可推荐国家和省市级生态文明奖项或者给予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激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到 2023 年底，全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均不低于 9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37. 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 GDP 占比。**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文化旅游、通道物流、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先进制造方面的投资和研发，争取将十大生态产业做大做强。到 2023 年底，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 GDP 占比不低于 24%。（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相关领导为成员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同时对不达标指标制定相应措施，对现状不清的指标加强统计分析。

### **（二）严格规划实施，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确保规划任务与重点工程落实，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发展深度融合。定期跟踪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加

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及与已有规划的衔接，开展规划动态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促进规划目标落实。严格运用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与党政班子实绩考评等挂钩。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 **（三）强化资金统筹，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资金保障和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投入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积极申请国家、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各县区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积极向上争取省级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审计和监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人才建设**

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契机，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打造一支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完善产学研结合体系，利用兰州地区的人才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

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广应用绿色科技成果，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五）完善申报资料，备好遴选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所承担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任务，认真做好年度创建资料报送和档案整理工作，形成创建工作年度档案资料，确保每项指标的完成有计划安排、有数据支撑、有材料佐证，以便生态环境部抽验和复核。

- 附件：1. 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2. 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度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 附件 1

## 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市政府决定成立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永革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漆文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 辉 副市长
- 成 员：**何能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郝爱龙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 文 市工信局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宝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姬 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珍康 市商务局局长  
魏朝晖 市文广旅局党组书记  
王英菊 市文广旅局局长  
刘小研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魏继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梁志军 市林草局局长  
侯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长才 市统计局局长  
张立平 武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建强 宕昌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彦平 文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满红 康县委副书记、县长  
赵彦凯 成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福全 徽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彦 西和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景原 礼县委副书记、县长  
武冰 两当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李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姬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推进和协调服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 附件 2

## 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3 年度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优化目标评价考核机制，研究制定覆盖生态文明建设全领域的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探索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纳入县区综合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市直单位综合考核范围。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考核，实行差别化分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	市委组织部
2	坚持改革创新，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加快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质量管理；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创新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以及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完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明确细化各级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和容错免责制度。	市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3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	持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对职责履行不到位、任务推进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实施追责机制，对违背可持续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记录在案并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纳入失信范围并依法公开；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线，引领政府监督自上而下规范、发动社会监督自下而上推进的“大监督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4	探索推进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	严格执行《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指标，对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要求，精准设置绿色发展关键性、引领性指标，实行分级分类考核；探索 GDP 和 GEP 双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指标予以整合，对县区级党委政府实行差别化考核政策，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良性竞争。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林草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有效衔接和融合，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提供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6	坚持绿色导向，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应用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应用机制，选取两当县、康县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建立健全反映县域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基准年行政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逐步开展其他县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7	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全面落实国家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相关政策，积极开展协商谈判，明确上下游权利义务、补偿标准、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内容，在重要河流流域上下游探索建立全覆盖、多方位、规范化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采用多种补偿形式；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和奖补资金，支持全市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联动；持续优化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自然生态资源外部性补偿分类梯度计价机制，持续拓展生态资源溢价增值收益。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林草局	
8	健全生态产品利益导向机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探索建立EOD模式项目库；创新资本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推进乡村生态环境整治及休闲旅游开发；选取两当县、康县试点推广“生态绿币”等生态信用经验，探索搭建生态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将积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优惠服务等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9	坚持 广开 言路， 完善 生态 文明 参与 机制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布空气、水环境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和违法排污单位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均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
10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决策科学机制	建立各方参与、部门联动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对全市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能源、水利、交通、自然资源开发等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保持100%。加强市级生态环境各类专家库建设和动态管理。在生态环境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以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11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完善环境监督举报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环保舆情和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传统媒介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舆情监督、分析和媒体应对，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2	坚持 协同 治理， 持续 改善 环境 空气 质量	切实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适时启动源清单的修订完善工作，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完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管控体系，推进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细颗粒物浓度维持稳定或降低，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13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深化涉VOCs重点行业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开展炉窑深度治理，推动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烟气旁路整治专项行动，建筑陶瓷等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4	坚持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油品经营许可管理,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销售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强新生产销售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加快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继续推行联合监管执法闭环模式,逐步将非道路工程机械纳入监管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15		持续推动生活源污染治理	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准入要求;强化市场监管和监督检查,督促新建餐饮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落实油烟治理措施,全市建成区内餐饮经营场所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比例持续提升;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武都区城区、徽县、宕昌县和西和县城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清洁供暖,重点扩大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清洁取暖率持续提升;严格管控城市露天焚烧行为,开展重点区域露天焚烧集中整治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16		持续深化扬尘精细化管理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大宗物料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不断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场扬尘管控,严格采用合规防尘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防尘网。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17	坚持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推动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探索开展行政区域内长江流域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评价;推动开展嘉陵江、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等重要河流生态状况评估;以水资源利用上线、水环境质量底线、水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流域开发保护,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8		严格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期分类开展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在重点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监测工作;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9	坚持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持续农村污染水体治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修订发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城乡统筹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强化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		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三江一水”干流及支流为重点，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水环境污染情况，检查整改违法项目建设及其他环境问题，保证流域水环境质量安全；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试点建设，推动燕子河流域、西汉水流域、黄江水库等重要河湖岸线湿地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鼓励在重要生态功能水体、流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及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草局
21	坚持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以西和县、成县和徽县等县区为重点，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市生态环境局
22	分类防治，加强土壤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防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土壤及污水等排入农田；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23	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开展公共服务用地、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防控新增土壤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开展或尚未完成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24		推动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推进“一企一库”和“两场两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保持（改善）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加强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以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探索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污染协同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25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把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难以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统筹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稳步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26	坚持聚焦监管，开展“无废城市”创建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理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调研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大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持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水平；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加强化工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等功能区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及其信息化，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27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建设，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科学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构建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格局，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住建局
2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持续降低全市所有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持续降低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量。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29		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	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完成全市各县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开展全市环境噪声污染现状调查，逐年开展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查评估，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
30	坚持源头控制，	加强重点领域源强管理	强化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
31	营造宁静舒适环境	推进重点领域降噪措施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降噪措施，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逐步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力争实现涉及噪声信访投诉总量持续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32		推进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推进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统筹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增设点位，形成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互补的监测网络。	市生态环境局
33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有效管控嘉陵江流域尾矿库环境风险，持续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区域内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详实综合数据库，完善“一库一策”环境风险治理方案，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对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成县、徽县、西和县继续执行铅、汞、镉、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市生态环境局
34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隐患排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加强对重点尾矿库尾水排放、地下水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将尾矿库及下游水质断面环境监测纳入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结合污染源和地表水断面自动监测系统，提升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35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打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优化城镇建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的空间结构和布局。	市自然资源局
36	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37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一屏三轴，江河成网”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极重要区作为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的生态源地，联系横断山地区和秦岭地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横贯东西的区域生态屏障；依托“两江一水”建立生态廊道，串联相邻生态区，完善区域生态网络，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一屏三轴，江河成网”的生态安全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38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整合陇南市 34 个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实施勘界立标；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复原连通生态廊道，开展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能力建设，创新保护修复、差别化管控机制；全面加强大熊猫等特有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建设缓冲带和生态廊道，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对重点区域、重点濒危物种进行本底调查，加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力度。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39	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以保护秦巴山地生物多样性和涵养水源为重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实施“三江一水”生态安全调查评估及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强生态监管及评估，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0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结构	以典范城市、魅力城市、节点城市建设为导向，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着力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三轴辐射、环带贯穿、四区联动”的市域空间结构。	市自然资源局	
41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发展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的转型升级发展格局，以兰渝铁路为一条工业经济带，以十天高速为一条工业经济带，以天陇铁路为“一轴”，在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的同时助推“两带”互动，逐步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轴带有机衔接、各集群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体系；结合产城融合发展要求，打造成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辐射带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按照区域布局工业，在文县规划建设文县新材料产业园，在两当县规划建设碳酸钙产业园，以当地特色资源精深加工和产业链培育为重点，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和县域经济发展。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42	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构建“5+5+N”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做大中药材、花椒、油橄榄、核桃、畜禽五大优势主导产业，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积极申报创建武都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徽县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国家油橄榄中心；做强五大区域特色产业，加快武都、徽县、礼县集约化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打造西北地区冬春淡季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做好苹果优质苗木繁育、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支持康县、两当、武都打造西北食用菌优势产业生产区，做大徽县、成县、两当县中蜂繁育基地，大力推进绿茶、红茶、白茶品牌建设，推进茶叶文旅产业链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文广旅局
43	构筑生态文旅开发布局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推进旅游与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特色产业等深度融合发展；构建“一核”（一个核心大景区）、两心（两大集散中心）、三轴（三条景观主轴线）、四区（四大区域布局）、十线（10条文化旅游特色线路）、百村（100个乡村振兴文旅康养示范村）的“大景区+全域游”发展格局；推动形成“两点、两带、两域、两环”的发展布局。	市文广旅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4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林草生态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启动实施以“五山二梁”为骨架的退化修复工程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工程，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有序开展白龙江、白水江及其支流保护与修复建设，有序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促进河湖湿地自然环境和生态功能提升；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嘉陵江、燕子河、两当河、漾水河、北峪河、洛塘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各县区申报纳入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范围，积极组织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水土保持示范样板；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建立大中型矿山地质环境评价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恢复治理，推进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严格绿色矿山准入管理。	市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45	强化系统保护修复，夯实秀美陇南生态根基	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制定完善陇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优化调整陇南 34 个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持续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空间格局，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管水平，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推动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力度；继续推进退化草原治理，加大河湖沼泽保护力度，加强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湿地保护监管和生态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构建完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开展珍稀和濒危物种摸排工作，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力度，开展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工作。2023 年，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在 95% 以上，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6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加快陇南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印发工作，探索推动重点行业及企业制定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与管理，积极开展碳汇交易，增加转化路径。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47	把握减污降碳协同，探索低碳零碳发展路径	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	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积极推进绿色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先进节能减排技术，推进水泥、铁合金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有色、水泥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行业深度耦合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48		开展农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示范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支持建设“光伏+农牧业”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持续开展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9		打造现代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市	有序有效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强化上下游产业配套协作，逐步构建以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为主，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为辅，协同风、光、水、质、氢、储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把陇南打造成陇东南地区乃至甘肃省现代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市；积极探索“风光水火一体化”实施路径，打造多元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服务系统，在开发区（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区打造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市，试点近零碳示范工程；积极培育武都区、宕昌县百万级新能源基地，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互促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50	加快能源供给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推进煤、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重点保障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有序推进“油改气”、“电代油”和“电代气”工作，加快徽县-两当、武都-宕昌、武都-文县等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积极实施武都区城乡天然气供气工程；加快推进陇南地区优势电力资源转换，稳步推进全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领域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快新能源私家车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和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清洁高效、低碳优质等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布局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鼓励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	市发展改革委
5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有色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节能监管；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合理谋划武都、成县、宕昌、西和等县区热电联产项目；优化能源建设布局，促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合理调控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推进高能耗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强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过剩产能化解和违法违规产能清理，努力实现高耗能行业布局优化、质量提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2	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传统优势工业升级提质	有色冶金产业,重点发展铅锌及黄金产业,加快建设陇南有色金属产业供应链体系,推进有色冶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铅锌、黄金、硅矿等产业技术改造,打造集资源勘探、采选、冶炼、研发下游产品为一体的产业链;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发展以铅锌和黄金为主的工业旅游产业,实现有色冶金产业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发展;建筑建材产业,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加大加快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推动陇南建筑建材产业向发展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建筑环保材料迈进,重点推动大理石产业化基地和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建设,推动传统建筑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推行绿色低碳生产,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53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医药产业,依托优质大宗道地中药材资源,重点围绕建设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产品研发,不断完善陇药体系;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灵巧型农机和核桃剥壳机等粮油作业机械,推进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围绕食品饮料加工业的发展需求,鼓励企业重点向数控注塑机、数控压铸机、自动包装机械等设备方向发展;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形成太阳能、生物质能竞相开发的格局,推动清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材料产业,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合金硬质材料等有色新材料,提升碳酸钙产业规模和深加工能力,不断延伸有色金属和碳酸钙产业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4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实施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快特色山地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5+5+N”特色山地农业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优势明显布局明晰的产业链集群、加快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农旅康养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发挥区域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积极开发产业链下游产品,鼓励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白酒酿造企业实施白酒提质升级,打造陇南白酒全国性知名品牌,特色保健酒品牌;大力实施产业链培育工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产品品质,为农特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丰富的优质资源;实施科技双创培引行动,提升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新型数字农业发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55	推动服务业绿色提档	打造文旅康养新胜地,加快发展文旅康养富民产业,倾力打造全域发展的文旅康养新架构;统筹推进武都万象、文县天池等基础优、特色亮、发展快的景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康县青龙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阳坝文旅康养示范区,加快建设碧口、哈达铺等文旅康养小镇;积极融入环九寨、毗邻地区大旅游圈;叫响“生态陇南·康养胜地”品牌,培育“文旅康养+”新业态,发展观养、食养、居养等十大康养业态,开发文旅康养创意产品;打造交通物流要地,实施交通连接工程,加快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全市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谋划建设临空物流园、铁路物流园、公路物流园,加快形成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数字信息新天地,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交通物流、金融保险、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文旅康养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推动传统一、二、三产业融合升级。	市文广旅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6		强化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加快高耗能行业能耗降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铁合金生产、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加强高耗能行业管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节能监管，防止能耗过快增长和不均衡增长；优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项目环评、能评科学审批机制，严格控制水泥、冶炼和采矿等高耗能行业项目，提升绿色低碳数据中心、5G网络等新基建项目能效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57	强化总量强度双控，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工业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分区域规模化推进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节水型灌区田间工程，推进农田数字化管理示范，创建节水农业示范市；在旱作农业区，建设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示范片区，积极创建旱作农业示范市。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58	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提升建设用地中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探索低效用地开发再利用的激励机制，促进城乡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通过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土地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适度减少、城镇空间有序拓展。2023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在4.5%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59		推行园区循环化和清洁生产	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对现有主导产业、现有一般产业和规划发展产业等，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和限制、禁止措施；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开展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申报，加快对现有园区的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生产工艺、管理机制等方面循环化改造升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水泥、采矿、冶炼、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水泥行业强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增强绿色开发和循环利用能力；持续提升采矿和冶炼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等；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2023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稳定在100%。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60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持续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积极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重大工程，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循序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禁止雨污混排；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污水高标准处理工程建设；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	市住建局
61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理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调研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防控环境风险；持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水平，做好源头分类；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以宝徽实业、成州锌业冶炼厂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62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提升集中式饮用水安全保障，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推动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级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持续推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全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实现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巩固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定及标志设立工作；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加强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63	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	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的村庄；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和农村改厕等工作，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就近向农村延伸；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监测监管，推动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64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加快推进武都区、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文县中寨镇垃圾处理工程、礼县白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等在建大中小型垃圾焚烧处理、卫生填埋场项目建设进程，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布局，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模式，积极探索就地减量处理；通过合理配备农户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集中收集投放地点、配置满足分类清运要求的垃圾收运车辆，确保终端收集运输规范化。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	市住建局
65	加强城乡绿地系统建设	优化城镇生态绿网	积极打造绿带廊道、绿色园区、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启动实施市区南山公园、姚寨沟大景区、沿江湿地公园、北山公园以及山体伤疤修复工程等项目；充分利用城区闲置空地、河滩地以及主干路河沿线边角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加快推进西和县石峡至长道段“百里绿色长廊”、文县城区主干道绿化；大力推进以市树市花为主的城市绿化美化和特色小镇建设，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小镇”。	市住建局 市林草局
66		推动美丽乡村绿化行动	以创建国家森林乡村为抓手，持续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积极组织动员群众清洁家园、美化庭院，引导农户持续做好庭院卫生整洁、绿化美观，建设“清洁村庄”，争创“美丽庭院”。	市林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67		大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加快嘉陵江、白龙江、白水江和西汉水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推动礼县和两当县开展绿色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把陇南建设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68	推进生态低碳城市建设	积极建设绿色社区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申请创建“无废城市”、零碳城市；完善公共管理和基本商业服务设施，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推进房地产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旧城区更新改造，发展适合旧城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利用现有河流水系打造宜居宜游的生态景观体系，以陇南市民俗文化为基础，挖掘建筑特色和城市肌理，形成特色的城市景观风貌。	市住建局 市文广旅局
69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加快发展绿色建造，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开展全市范围内既有建筑存量及能耗调查，鼓励有条件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有序推动清洁取暖，大力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发展，有序推动整县（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零碳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换热站、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70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分类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持续升级“康县模式”，合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突出乡村特点、文化特色；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推动联动发展，促进村庄产业功能集聚与业态延伸；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鼓励县城近郊区、重点乡镇周边所在地的村庄从生态约束、多元融合、产业振兴、文化传承等方面综合考虑村庄建设；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加大对陇南民居等传统特色村落等乡村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文化遗产一集的保护力度；合理安排搬迁撤并村庄，将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一级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经科学选址，依托适合区域进行搬迁安置。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广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71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创建要求，落实“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任务，力争将康县建设成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分级创建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统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集中力量创建一批乡村建设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同步带动市、县区开展示范创建，支持康县创建乡村建设省级示范县，建成10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每年创建100个左右乡村建设示范村。	市农业农村局
72		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围绕建设“三城五地”目标，以农村厕所、垃圾、风貌、污水、庭院五大革命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全市3158个行政村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美丽村庄建设达到60%以上；创建一批卫生整洁、绿化美观、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的“美丽庭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73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消费	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推动餐饮持续向绿色、健康、安全和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用餐浪费；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厨余垃圾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	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74		发展低碳交通	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公共交通电动化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民生的综合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75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鼓励绿色出行	推进绿色出行，深入机关、社区、校园、企业和乡村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营造绿色出行浓厚氛围，引导全社会认同绿色生活理念、践行绿色出行方式；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等活动，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积极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弘扬传播绿色出行正能量，让低碳交通成为时尚，让绿色出行成为习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总工会 市机关事务中心 团市委
76		大力普及生态文化知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形式推进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家庭，深化公众对生态文化的丰富内容和价值观的理解；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养公众广泛的生态意识，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和道德观；倡导生态消费，培养正确的消费理念，使不同阶层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趋于生态化、科学化和人性化；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生态知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化的浓厚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
77	挖掘传承生态文化	深入挖掘传统生态文化	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培育现代生态文化紧密结合，充分利用多元文化中“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朴素思想以及绿色发展、和谐统一的优秀思想，不断丰富生态文化内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挖掘宣传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现代生态文化的图书、摄影、视频、美术等形式文艺创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广旅局
78		打造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强化陇南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陇南市生态文化在一、二、三产业的产品设计、品牌打造、营销推广等方面的内涵深化和价值提升作用；鼓励利用陇南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等资源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的整体水平，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深度挖掘宕昌官鹅沟景区、山湾梦谷、武都万象洞、文县天池、碧口古镇等生态旅游载体背后的故事，赋予旅游康养以生态文化内涵；以陇南乞巧女儿节、白马人民俗文化旅游节等节事活动为龙头，茶文化博览会旅游节等节庆为补充，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主题”的时空组合，进一步扩大陇南独特生态文化品牌形象。	市文广旅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79	建设生态文明宣教基地	依托陇南市丰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旅游资源，配套专门的宣传教育设施，建设一批具有特色鲜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生态文明、环境文化宣教基地，促进生态文化传播；探索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武都油橄榄基地、金徽矿业、康县花桥村、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等共建生态文件教育基地，完善宣教基础设施，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公开日，定期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文化活动；实施宕昌哈达铺镇红军居住古建筑修缮提升改造工程等一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旅局
80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完善和提升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实施标准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继续做好“三馆一站”的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三区人才、群众文化活动，持续打造陇南市“书香伴我行共筑中国梦”全民阅读文化品牌；提升陇南艺术场馆建设水平，打造出简洁有力、典雅大气的外型风格，使其成为陇南艺术展示的阵地、交流的阵地、教育的阵地、收藏和研究的阵地及展示宣传陇南文化的窗口。	市文广旅局
81	提高生态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建立健全以陇南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为灵感源泉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生态文化产品生产创作；加强对文物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挖掘文化遗产的商品属性，增强文物的生命力，使其转化为文化产品、实现价值；高质量创作一批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文学艺术精品，加强文化文艺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和活动，扶持引导群众文艺团队发展。	市文广旅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82	加强生态文明传播能力	强化新闻媒体宣传，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载体，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专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报道和表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曝光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公众创建热情，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创建；加强网络和移动端宣传，健全陇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号、抖音号和快手号，利用社交平台对公众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推广，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做好环境日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纪念日，在典型社区、小区、学校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节水降耗、植树造林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通过生态环境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书法展、文艺表演等寓教于乐形式，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广旅局	
83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提升生态文化教育水平	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育，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树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高度融合的理念；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以社区科普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在农资供应、农技服务等过程中普及生态农业知识；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依托陇南经济开发区等成熟工业园区建设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示范点，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开展多样化的生态文化意识的强化活动，建立健全的企业生态法律制度和企业生态文化制度；推进校园生态文化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生态文化有关的纪念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理念和行为习惯。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84	促进 “秀美陇南” 共建共享	深化陇南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康县、徽县、金徽矿业、宕昌官鹅沟大景区乘胜而上，力争2023年建设成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3-2024年，宕昌县、成县、西和县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4-2025年，文县、礼县、武都区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2025年全市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市生态环境局
85		推动生态文明公益事业发展	积极引导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具备资格的环境保护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发展；完善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环境保护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增强体验式、参与式和启发式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86		推动全民参与秀美陇南建设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2023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达到95%。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有关人民团体。

---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